

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102260824129985-17376507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XZC-ZB-26026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乔征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

2026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2日

目 录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
-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

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启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磋商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移动终端（如笔记本电脑等）、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与磋商。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投标文件解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解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10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2260824129985-17376507**

项目名称：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51283.00 元**

包名称：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

预算金额（元）：**1860000.00 元**

包数量：1

采购需求：

主要建设内容为：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本项目拟对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地块进行现状房屋、场地和围墙的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处置、树木搬迁等，立项总面积为 1.9032 公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以各投标人提供的报名期间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平台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查询结果为评定依据，显示结果应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4) **拟派本项目中的拆除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须为经房管拆除管理部门拆除专业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提供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

(5)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适宜由中小企业承建，本项目仅接受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23 至 2026-10-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8 号 4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现场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后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或现场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57611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昕征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8 号 4 楼

联系方式：19921870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政健

电 话：199218702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5761180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昕征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8 号 4 楼 联系人：朱政健 电 话：19921870263
3	项目名称		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		松采管（2026）370_号
4	建设地点		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地块
5	建设规模		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本项目拟对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地块进行现状房屋、场地和围墙的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处置、树木搬迁等，立项总面积为 1.9032 公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已落实
		勘察单位	/
		财务监理单位	已落实
7	建设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8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u>100</u> %；国有 <u> </u> %；集体 <u> </u> %；私营 <u> </u> %；外资 <u> </u> %；其他 <u> </u> %。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招标范围		依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1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120 日历天</u>

		内完成。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__/_												
12	质量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拆除原有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并进行现场清理、垃圾分解、外运及妥善处置。复垦后的土壤需符合可种植标准，能够满足植物移栽及种植要求，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复垦的最终标高需与周边农田或林地标高一致。												
13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拆除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资质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以各投标人提供的开标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平台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查询结果为评定依据，显示结果应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2、拟派本项目中的拆除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为经房管部门拆除管理部门拆除专业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提供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												
14	其他要求	/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17	投标预备会	如有，另行通知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如有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专业工程暂估价</td><td>/</td><td>/</td></tr> <tr> <td>材料、设备暂估价</td><td>/</td><td>/</td></tr> <tr> <td>暂列金额</td><td>土方费用收取</td><td>-888624</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暂列金额	土方费用收取	-888624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暂列金额	土方费用收取	-888624												
21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1851283.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3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2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磋商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请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投标预算文件要求如下： (1) 中标后提供XML格式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 (2) 中标后，中标人磋商所承诺的下浮率结算时予以延用。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
26	解密地点及现场磋商地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8 号 4 楼)
2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仅查看投标文件中对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并不依据开标所用的 CA 证书中的授权代表）	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代表要求： 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或自然人投标的持有效的身份证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注：以上证明文件也可放于响应文件中
28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29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
3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投标人评标	☒ 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现场答辩	注：若二次报价有下浮时，则需投标人在磋商时现场组价（甲供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二次报价下浮）。 若二次报价有下浮，但未在磋商现场重新组价的或现场组价资料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二次报价未下浮。
34	履约担保	/
35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6	其他注意事项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除依法进行处罚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 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 属于 建筑业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的金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或现场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现场由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9	其他特别说明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

		谈判时细化。 6、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有）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除依法进行处罚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40	同类定义说明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法定代表人”也可根据供应商性质、属性的不同等同理解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昕征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921870263，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8 号 4 楼。

7.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评审方法与程序
-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项目采购需求
- （8）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6）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 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7)《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0)《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7. 投标承诺书

1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

17.2 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项目管理机构

拟委派将投入负责具体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业绩简况（包含拆除人员的对应的岗位证书等）；

（2）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

（3）拆除及拆除后的垃圾清运处置及复垦方案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

1) 拆除实施方案（应针对房屋、场地、基础及其他附属设施等不同的拆除标的物制定对应的拆除方案）；

2) 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实施方案；

（4）复垦实施方案（涵盖覆土、田埂排水沟渠等不同的方案）；

（5）投入的机械、设备设施配置（如车辆、挖掘机、镐头机、长臂剪刀机等）；

（6）技术人员的配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如拆除作业工、挖掘机操作工等），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人员名单；

（7）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2) 文明施工措施；

3) 环境保护措施。

（8）应急预案；

（9）现场沟通及施工配合方案；

（10）投标人 2023 年 09 月至今的复垦或拆除项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1）企业综合实力、财务状况、资历及经验等证明材料。

(12) 满足企业管理的办公场所、高效便捷的服务机构等证明资料；

(12) 投标人还应提供：单位简介、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所能承担常规履行的其他服务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22.2.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23.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放入商务标中）

(1) 投标人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施工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以各投标人提供的开标截止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平台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查询结果为评定依据，显示结果应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6) 拟派本项目中的拆除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须为经房管拆除管理部门拆除专业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提供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如有）。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昕征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昕征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

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了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泗泾镇复垦、拆除项目合同发包、招标、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及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日常协调工作，明确泗泾镇与工程承包单位的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项目内容及要求：

1、工程项目名称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

2、工程地址：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地块

3、承包范围：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本项目拟对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地块进行现状房屋、场地和围墙的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处置、树木搬迁等，立项总面积为 1.9032 公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施工措施费、包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

5、乙方接到甲方的拆除任务后应自行立即进行拆除标的物现场踏勘工作，并做好拆除标的物的周边情况、现场情况、拆除中及拆除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源情况、周边风险性分析、对周边其他不拆除设施的影响情况等，做好拆除方案，并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若拟拆除工作需在拆除前、拆除中及拆除后需向相关绿容、房管、建管等相关手续的，乙方应当全力办理，并保证甲方不因拆除及后续备案手续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且不得延误拆除工作进度，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措施费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再要求甲方增加相应费用；

7、本项目拆除工作中若遇特种用途、特种功能性用房及附属设施需拆除的，举例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污染性、特种管道等特殊专业行业对拆除单位有特殊资质要求的，乙方若不具备对应的特种资质，可委托或分包给具有相关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并符合该行业的施工要求和技术规范，乙方和被委托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拆除工作完成后必须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清运及处置的相关规定，将分拣后建筑垃圾运至合规消纳场所，合法、依规处置，不得二次污染。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土方复垦完成后新增耕地的有效土层厚度应在 5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应在 30cm 以上，土壤无污染，复垦后的地块需符合可种植标准，复垦的最终标高与测算报告中基准点标高一致，并完成复垦地块内的农作物种植。

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作业垃圾，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至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11、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拆除及清运服务及复垦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12、乙方在施工时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若发生因违反规定而行政罚款的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13、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14、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清运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16、乙方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1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房管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上级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9、本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20、在服务期间，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管理，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21、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档案完备。

22、服务期内，甲方将采用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对各乙方的拆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前期勘察、拆除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情况、安全措施情况、拆除及垃圾清运人员机械设备配

备情况、场地清理及垃圾清运规范情况、拆除项目全过程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综合考核较差的单位甲方将给予警告或罚处项目款等处罚，对于在拆除工作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规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禁止从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及工程价格按财务监理、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文件为准，并经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最终结算按照财务监理审价为准。）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镇级验收通过且土壤检测合格并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区级验收通过并取得减量化项目验收批复后按结算审价付清余款。

四、**各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 1、负责确认的工程资料进行审定；
- 2、委托财务监理公司、工程监理公司等进行工程审价和监理；
- 3、组织财务监理公司、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验收；
- 4、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 5、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职责

1、指派_____为乙方施工作业项目负责人，指派_____为乙方拆除技术管理人员，指派_____为乙方拆除安全管理人员，指派_____为乙方垃圾清运作业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作业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现乙方存在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按照总合同金额的5%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转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3、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现场作业管理、安全管理，如发生伤亡事故或因动迁拆除作业操作失误，导致建筑物合法结构破损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维修等全部费用。

4、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严格按照使用注意事项进行安全操作。

5、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

6、乙方组织作业服务时，为确保工作效率，应根据实际情况多采用机械作业，合理、文明作业，避免工期拖延。

五、项目服务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质量标准为按采购人要求，拆除原有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并进行现场清理、垃圾分解、外运及妥善处置。复垦后的土壤需符合可种植标准，能够满足植物移栽及种植要求，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100%，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复垦的最终标高需与周边农田或林地标高一致。

2、本工程由甲方负责指定拆除区域及拆迁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其善后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按照总合同金额的5%进行处罚。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增减拆迁工作量而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并按实际情况结算费用。

6、拆迁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各方签字确认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确认的尚未完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继续执行，并承担逾期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拆迁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由于甲方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

3、甲方如未按约定对工程进行及时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

七、纠纷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合同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合同相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 10 %赔偿，解除本合同。

九、其它约定事项：

1、补充说明：工程暂定总价 _____ 元，今后结算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文件（即核定的实际工程量）。

2、本招标文件中未给定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按市场信息价取定并按投标所报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

④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6 年 08 月份“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财务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管理费、利润：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⑥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

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十、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5、~~[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简称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

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或人员吸烟的，按每人每次 50 元，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十五、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

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

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磋商评审小组。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磋商前，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微型企业。具体详见《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该单位的投标文件不予继续评审，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

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虽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3、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若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需进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及要求详见本章（三）其它须知事项第 4 条的具体要求）。**

（4）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虽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细则
商务标	客观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技术标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客观分	投标人 2023 年 09 月至今的复垦或拆除项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和对应项目任一笔付款发票（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6 分，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拆除方案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	8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对相应的拆除方案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场地拆除、基础拆除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拆除等） 2、评审标准： 拆除方案详细，涵盖了房屋拆除、场地拆除、基础拆除及其他附属设施拆除方案。提供详细的拆除工艺，明确关键工序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的得 6-8 分； 拆除方案较详细，涵盖了主要的拆除内容，但部分工序和节点描述不够深入。提供基本的施工工艺，但技术要求不够具体的得 3-6 分； 拆除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工序（如基础拆除方案）的详细描述，或未完全覆盖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有缺失得 0-3 分。

	复垦方案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	8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相应的复垦方案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覆土方案、田埂排水沟渠方案等）。 2、评审标准： 复垦方案详细，涵盖了覆土方案、田埂排水沟渠等相关设施的设置方案等。提供详细的施工工艺，明确关键工序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的得 6-8 分； 复垦方案较详细，涵盖了主要的覆土方案、田埂排水沟渠等相关设施的设置，但部分工序和节点描述不够深入，技术要求不够具体的得 3-6 分； 复垦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工序的详细描述，或未完全覆盖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有缺失得 0-3 分。
	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服务方案与措施	8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对现场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方案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理、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方案） 2、评审标准： 清运及场地平整方案详细，涵盖了垃圾清理、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等方案。提供详细的清运及平整方案，明确关键工序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的得 6-8 分； 清运及平整方案较详细，涵盖了主要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但部分工序和节点描述不够深入。提供基本的施工工艺，但技术要求不够具体的得 3-6 分； 清运及平整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工序的详细描述，或未完全覆盖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有缺失得 0-3 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	4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与难点描述、分析，并对此提出相应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2、评审标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提出具体、可执行的应对措施的得 3-4 分；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描述不够深入。提出应对措施，但措施稍显不足的得 2-3 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缺失或不准确，描述不够深入，应对措施不足的得 0-2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4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详细，针对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复垦及相关排水设施、渣土运输等提出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

				施具体，包含管理措施。方案覆盖施工全过程，措施清晰、具体的得 3-4 分； 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包含安全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文明施工措施包含管理措施，但细节不足。方案基本覆盖施工全过程，但不够全面的得 2-3 分； 安全作业方案缺失的得 0-2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3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包含针对拆除、覆土及采购种植土等的专项质量控制标准，质量管理措施覆盖施工全过程，包含具体措施，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内容清晰的得 2-3 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但部分标准不够具体，质量管理措施覆盖主要施工阶段，但细节不足的得 1-2 分； 质量保证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林地抚育特点，质量管理措施缺失或不具体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情况处理	3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针对气候特点（如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制定的施工方案，包含对施工现场的保护措施。 2、评审标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详细，针对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气候特点，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的得 2-3 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较为详细，提出相应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针对气候特点的分析基本准确，但不够深入的得 1-2 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缺失，未针对气候特点提出具体措施的得 0-1 分。
	紧急情况处理及成品保护	3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 2、评审标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具体全面，且与本项目的特点相匹配的得 2-3 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较为详细，但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的措 施缺乏实施细节，不够深入的得 1-2 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缺失，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方案缺失或不具体的得 0-1 分。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3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包含详细的节点（如拆除房屋、垃圾清运及处置、种植土采购、地块覆土、农作物种植等），工期安排符合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具体，包含相应措施的得 2-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包含主要节点，但部分节点时间安排不够精确。包含相应措施，但细节或资源分配稍显不足的得 1-2 分； 施工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未能覆盖关键节点。保证措施缺失的得 0-1 分。
	配合方案	3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措施具体。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明确责任分工的得 2-3 分； 施工配合方案基本合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但细节不足。相关方配合措施基本合理，但响应时间或责任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1-2 分； 施工配合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总包管理配合，相关方配合措施缺失的得 0-1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4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 组织机构健全，包含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关键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管理人员持有相关专业证书得 3-4 分；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包含关键岗位，但职责分工不够清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人员资质不全的得 2-3 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缺少关键管理岗位或职责不明确。人员配置明显不足，影响施工实施得 0-2 分。

		4 分	客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劳动力配置 2、评审标准： 根据拆除和垃圾清运服务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全面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包含拆除作业工、挖掘机操作工等，并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的，得 4 分； 劳动力配备基本合理，但部分人员资质不全的，得 2 分； 劳动力配备不健全，缺少关键工种，影响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数量不足的，得 0 分。
	机械、设备 配备情况	6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主要机械包含车辆、挖掘机、镐头机、长臂剪刀机等。 来源证明材料齐全，主要机械如为自行购买提供购买合同或产权证明或发票等证明资料，如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购置合同或发票或产权证明，提供的机械品种及资料齐全的，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行驶证、照片等的得 4-6 分； 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但来源证明材料明显不齐全的，得 2-4 分； 机械设备配备明显不足或性能不符合要求，影响施工实施的，且未提供来源证明材料的得 0-2 分。
	驻场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	3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驻场服务能力及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 驻场服务团队配置合理，紧急响应上门时间短，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应急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 驻场服务团队基本合理，响应时间略长，满足不了紧急使用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但应急措施细节不足的得 1-2 分； 驻场服务团队配置不足或响应时间过长，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具体得 0-1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09 月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退休人员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___元（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拆除复垦项目包 1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1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 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人工费总额：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自报工期、质量处罚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拆除原有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并进行现场清理、垃圾分解、外运及妥善处置。复垦后的土壤需符合可种植标准，能够满足植物移栽及种植要求，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复垦的最终标高需与周边农田或林地标高一致，未达到要求的，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 赔偿发包人；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微型企业。			
2.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资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特定的资格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以各投标人提供的开标截止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平台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查询结果为评定依据，显示结果应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3) 拟派拆除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件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A、B、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之处亲笔签名或使用签字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4）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人员及提交的材料均符合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 4、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			

			及报价方法； 5、不得改变工程量、暂估或暂列金额及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6、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报价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异常低价评审	1、不得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报价并澄清后不通过的情形；或接受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的； 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税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质量目标	按采购人要求，拆除原有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并进行现场清理、垃圾分解、外运及妥善处置。复垦后的土壤需符合可种植标准，能够满足植物移栽及种植要求，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复垦的最终标高需与周边农田或林地标高一致。			
8.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			

			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的（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单 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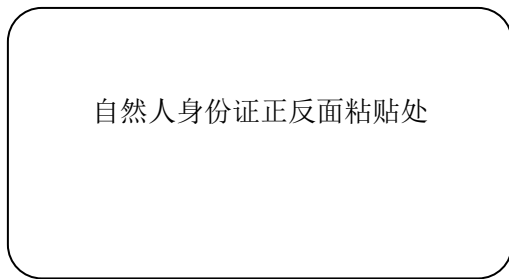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自然人身份证件



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格式可参照上述 3.1.1、3.1.2、3.1.3 格式要求)：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拟分包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建筑垃圾清运			注： 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复垦或拆除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

2、预算金额（元）：1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851283.00 元

3、项目内容及需求：

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拆除复垦项目，本项目拟对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地块进行现状房屋、场地和围墙的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处置、树木搬迁等，立项总面积为 1.9032 公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工程地址：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S202501211002703）地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工程工期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自报的经济处罚措施不得少于逾期一日历天将处以 2000 元罚款。若不报，最低处罚不少于以下要求：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历天将处以 2000 元的罚款。未达到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的，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按不低于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8、质量标准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拆除原有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并进行现场清理、垃圾分解、外运及妥善处置。复垦后的土壤需符合可种植标准，能够满足植物移栽及种植要求，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复垦的最终标高需与周边农田或林地标高一致。

二、承包方式

1、本项目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措施费、包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根据现场环境采用合理的拆除方法；

2、依据招标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由中标人作为直接承包方。如有专业分包及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实施与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编制中详细说明中标后承办此合同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拆除技术和拆除安全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承包方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要求，具有完成此项工作的经验和组织能力。承包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调换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不力、不听从指挥、工作失职，发包方有权要求撤换，承包方不得托辞拖延；拒不执行的，按合同约定处以合同金额 10%的罚金。

2、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发包方对各个阶段的质量监督和检测，并执行其指令，以确保项目质量优良。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拆除工期和场地清运的协调和管理，以保拆除工作能按时完成。

3、承包方从进驻各拆除标的物现场开始，还应遵守发包方的治安、交通、保卫等工作的管理。

4、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编制中详细说明现场的拆除及清运安全措施；防火措施；用电管理措施等，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做到安全施工，文明管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方因管理不力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本施工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承包单位应提供可能与本项目发生交叉干扰的专项工程的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拆除备案、清运废土许可、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四、服务及考核要求：

（一）服务承接要求

1、中标单位接到招标人的拆除任务后应自行立即进行拆除标的物现场踏勘工作，并做好拆除标的物的周边情况、现场情况、拆除中及拆除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源情况、周边风险分析、对周边其他不拆除设施的影响情况等，做好拆除方案，并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若拟拆除工作需在拆除前、拆除中及拆除后需向相关绿容、房管、建管等相关手续的，各中标人应当全力办理，并保证招标人不因拆除及后续备案手续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且不得延误拆除工作进度，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措施费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再要求采购人增加相应费用；

3、本项目拆除工作中若遇特种用途、特种功能性用房及附属设施需拆除的，举例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污染性、特种管道等特殊专业行业对拆除单位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各中标人若不具备对应的特种资质，可委托或分包给具有相关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并符合该行业的施工要求和技术规范，中标人和被委托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拆除工作完成后必须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中标人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清运及处置的相关规定，将分拣后建筑垃圾运至合规消纳场所，合法、依规处置，不得二次污染。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土方复垦完成后新增耕地的有效土层厚度应在 5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应在 30cm 以上，土壤无污染，复垦后的地块需符合可种植标准，复垦的最终标高与测算报告中基准点标高一致，并完成复垦地块内的农作物种植。

6、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作业垃圾，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至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7、中标人应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拆除及清运服务及复垦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8、承包人在施工时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若发生因违反规定而行政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10、中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中标人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承接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中标人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13、中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14、拆除工作中拟派拆除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经拆除专业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现场根据项目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拆除作业工、挖掘机操作工，操作工需持证上岗，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位。

15、拆除及复垦机械设备要求：除拆除及复垦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单位应配备必备机械设备，如挖掘机、镐头机、长臂剪刀机等，并提供来源证明材料，机械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二）质量检查及考核要求：

1、服务承接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房管部门、环境卫生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和上级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本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3、在服务期间，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服务承接方负责，并接受招标人管理，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4、服务承接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档案完备。

5、服务期内，招标人将采用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对各中标人的拆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前期勘察、拆除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情况、安全措施情况、拆除及垃圾清运人员机械设备配备情况、场地清理及垃圾清运规范情况、拆除项目全过程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综合考核较差的单位招标人将给予警告或罚处项目款等处罚，对于在拆除工作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规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禁止从业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项目的完好。

2、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

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招标方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整治处置措施、违约责任

(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高度认识做好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2010]28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各项有关渣土运输管理的规定和松江区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到人；

(2) 投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松江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和处置等工作：在施工工地内，应当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泥浆沉淀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在装载渣土完毕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对干涸渣土应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装载渣土高度应当与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保持平整，并保证平闭箱盖。投标人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在中标后，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3) 投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入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各建设工地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置专职从事渣土装载、车辆清洗的监管员，专职监管员名单报受监安质监站备案。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4) 投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5) 凡投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造价1%的金额。

六、投标报价须知

1、本次招标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模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应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企业的竞争实力，以最优惠价格投标。

2、投标报价依据及应执行的规范、标准：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规定。

3、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综合单价同时也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由招标人提供资料(图纸等)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且结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4、投标人应按本企业的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期望获得结合实际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自行决定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一旦中标,即作为今后竣工结算的依据;

5、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6、投标人应把为实施本工程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需采取的保护措施费等,在措施费内报出。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措施项目,仅为了提示投标人,不能认为措施费仅限于这些项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一经中标包干使用不予调整,但如施工时投标人未按报价内容予以实施,未实施项目招标人将予以扣除;

7、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并经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结算;

8、本招标文件中未给定的综合单价,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后结算。

9、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10、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相应的工程范围外的成品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引起而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11、本项目施工中若造成本工程工作内容外原有道路、绿化、设施和装置损坏,承包人应及时做好相应的加固保护和恢复等工作,所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1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本工程外原有设施和装置不得损害、拆除、中断,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需拆除或借用本工程工作内容外的原有建、构筑物、绿化、临时设施、墙体、管线、综

合线路和装置时,应及时修复复原或加固,所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13、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邻近居民、村民及公共场所的正常使用及运行,且不得影响邻近居民、村民的正常生活秩序,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的降音、降噪、防水、防漏、安全防护等措施保证邻近公共场所、邻近居民区及周边设施的正常使用,所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14、本项目拆除工作的工作时间不是集中统一的,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调度安排,同时做好招标人随时通知拆除的应急准备,做到随叫随到,所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15、当拆除一部分时,另与之相关联的其他部分需采取临时加固稳定措施,防止发生坍塌。拆除完成以后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所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16、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入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各建设工地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置专职从事渣土装载、车辆清洗的监管员,专职监管员名单报受监安质监站备案。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7、投标人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所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18、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沪松建管〔2023〕15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包括工人工资支付、现场管理实名制考勤、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9、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沪建建管〔2016〕1206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的所有规定。

20、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号文件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

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3.1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所有材料检测费也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2013）201号”的要求：本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投标人必须根据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要求的送检材料数量、频次，并按《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测算材料检测、工程检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合同中规定从竣工结算时扣除支付。

2.3.2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 (1) 工程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 (2) 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
- (3) 若工程量与施工图不符或项目特征与清单描述有误的，允许中标人在调整报告中书面提交给招标人，并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

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材料价格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工料机信息价查询-2026年08月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和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取定；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4.1 总承包服务费: /

2.9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

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